

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上发改统〔2014〕66号

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区客运出租汽车运营价格的 通 知

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，郑州市长宇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我区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，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，保障乘客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国家关于出租汽车的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听取听证会参加人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区客运出租汽车运营价格进行适度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租价（起步价）

基本租价 6 元。

二、基价公里

基价公里为 2 公里，载客里程未超过基价公里，按基本租价收取，超过基价公里按车公里租价收费。

三、车公里租价

2 至 5 公里每公里 1.5 元，5 公里以后每公里 2.25 元。

四、等候费

营运途中停车等待每 5 分钟加收 1 元。

五、夜间收费

夜间从 22 时起至次日早 6 时在基本租价（起步价）的基础上加收 1 元。

六、其他收费规定

1、出租汽车不得收取行李费、包裹费等杂费。

2、因司机责任造成行驶里程增多或等候时间延长，不得向乘客收取费用。

七、出租汽车经营（服务）单位必须实行明码标价，正确使用计价器，严格打表，文明服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凡不使用计价器收费的，乘客有权拒付车费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4 年 7 月 31 日